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8 年 4 月 1 日致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抄送发行人的 0802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中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说明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做出的确认、承诺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一】请发行人律师就南京焦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用于出资的实

物资产未经评估作价出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明确发表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第七条所述，南京焦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焦点”）成立时，沈锦华、刘洁、陈家桢实物出资部分未经评估。

南京焦点 1996 年 1 月 9 日注册成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亦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2005 年 12 月 18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进一步规定，“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焦点注册成立时沈锦华、刘洁、陈家桢实物出资应经评估而未经评估作价，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但是，如《法律意见书》第七条所述，前述实物出资已经《验资报告》确认，南京焦点发起人亦据此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公司设立登记，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又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再次对此予以了确认，且沈锦华承诺承担该事项所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确认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没有对其造成任何损害，并放弃任何可能的赔偿请求。综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焦点成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二】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在香港成立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而不由发行人设立的具体原因，并就该事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沈锦华和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由沈锦华而非发行人在

香港注册成立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的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及时防止他人抢注“中国制造网”和“Made-in-China.com”为公司名称。1998年发行人注册了域名“Made-in-China.com”，并于同年投入用于公司运营的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Made-in-China.com）。为进一步有效保护发行人利益，防止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发行人为注册保留“中国制造网”和“Made-in-China.com”的中英文名称，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

第二，发行人了解到，根据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2004年8月31日发布的“商合发[2004]452号”《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4年10月9日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公司法人在香港注册成立子公司需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商务管理部门等多个监管部门提交申请，经审批获得《内地企业赴港澳投资批准证书》后方可实施境外投资，而境内自然人可更快完成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英文名为Made-in-China.com LIMITED）的香港注册，可尽快实现前述防止他人抢注的目的。

第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锦华以其非来源于境内的自有外汇在境外注册成立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发行人当时的其他股东及管理层没有异议。

根据沈锦华的确认，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在香港均做税务零申报，从未开展任何业务。沈锦华承诺：（1）未经发行人许可，其在香港设立的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不得开展任何业务；（2）沈锦华应当无条件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和要求，将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以港币一元的价格售予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同发行人不曾亦不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问题三】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对注册会员信息发布的具体管理流程；并说明发行人如何保证注册会员在其B2B电子商务平台所发

布信息的真实性；如注册会员发布的信息不实，发行人是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请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涉及的三起诉讼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对注册会员信息发布的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信息发布管理系统初审

注册会员发布或更新的信息首先提交信息发布管理系统进行初审，该系统设有敏感词汇库，自动提示标记禁止性词汇，并记录短时间内重复注册、发布大量信息的 IP 地址，以防止恶意行为。

2、人工复核

经信息发布管理系统初审并标记后的信息进入人工复审核流程。发行人审核人员对所有拟发布信息实施审核的同时对经信息发布管理系统标记过的信息实施再次重点审核。

3、信息安全小组抽检

发行人设立信息安全小组，该小组负责对人工复核后的拟发布信息进行抽检。信息安全管理小组同时负责向有关部门举报不良信息。

4、正式发布

经信息发布管理系统初审、人工复审、信息安全小组抽检等三级审核通过后的信息进入正式发布工作流程。

5、持续监控

注册收费会员信息发布后，发行人通过客服人员提供售后维护，以电话、邮件、现场回访等工作方式对注册会员发布的信息进行持续监控。

6、积极应对可能的纠纷或侵权投诉

发行人设有专门人员应对可能存在的纠纷或侵权投诉，并专门制定了详尽的客户投诉处理规范，如在投诉方提供相关有效证明的情况下，立即停止发布涉嫌侵权的图片或文字，并在第一时间将投诉内容转发给被投诉方。

为防止信息不实引发发行人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还采取了如下措施。

第一，要求用户在申请成为注册会员时，必须同意登载于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上的“用户协议”。该协议载明：（1）申请人需提供真实、准确、即时、完整的注册信息；信息不准确、不即时、不完整的，发行人有权暂停或终止对该注册会员的会员服务；（2）所有的用户对其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即时性、合法性独立承担所有责任，发行人会尽可能检查用户提交的信息，但并不能完全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同时也不承担由此引至的任何法律责任；（3）对通过中国制造网获取的任何信息，用户需自己甄别，判断其真伪；（4）发行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就因中国制造网、中国制造网网站服务或“用户协议”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利润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或后果性的损害（无论以何种方式产生，包括疏忽）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对于免费注册会员，除严格按照前述信息发布管理流程规范审核、杜绝法规禁止性信息外，如有关信息经初步判断可能严重不实，发行人审核人员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如要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电话询问等。

第三，对于注册收费会员，在签订中国制造网服务合同时，发行人要求用户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第四，发行人审核人员负责对可能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权利的不实信息做出及时反应。对可能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的，发行人在接到权利人的书面通知后，将立即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不实信息，并将该通知书转送有关注册会员；注册会员认为未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向发行人发出要求恢复信息登载的书面通知的，发行人将立即恢复该注册会员在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的信息。

第五，若用户因信息不实受到损害而寻求发行人帮助的，发行人网站运营部门将采取适当措施，协助遭受损害的一方与注册会员进行沟通与协商。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电子商务中网络服务提供者因信息不实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尚不全面具体。根据 2006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颁布并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对于信息不实损害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若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确标示该信息存储空

间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并公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名称、联系人、网络地址，未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未从服务对象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依该条例规定及时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该网络服务提供者不承担赔偿责任。该条例中有关网络服务提供者过错责任的规定对确定其他情况下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所律师认为，注册会员在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的不实信息引起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其他损害的，发行人可能面对受侵害一方的索赔或诉讼；发行人存在故意或者过失的，发行人需对此承担法律责任；发行人在信息发布管理流程中采取了前述预防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少发生过错的可能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涉及的三起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苏普罗斯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称“**普罗斯电器**”）诉上海昭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昭关进出口**”）及发行人

2007年2月1日，普罗斯电器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上海昭关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侵犯其知识产权。普罗斯电器诉称，昭关进出口在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的宣传材料中套用了普罗斯电器的英文宣传资料，而普罗斯电器从未就该资料授权昭关进出口和发行人进行发布，也未与昭关进出口达成过代理销售协议。普罗斯电器请求法院判令：（1）昭关进出口和发行人公开向普罗斯电器道歉；（2）发行人立即从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撤下普罗斯电器的相关介绍材料；（3）被告支付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2,500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发行人2007年5月16日做出答辩状，辩称：发行人对服务对象昭关进出口通过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向公众提供的信息行为不应承担任何责任；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用户协议》已明确说明了任何侵犯第三方专有权利的信息都是被严格禁止的；国内乃至全世界类似网站也都不对免费用户提交的信息主动进行实质性审核，亦无须承担责任。发行人请求法院驳回普罗斯电器的诉讼请求。

2007年3月22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常民三初字第”

第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07 年 5 月 11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2007)宁民三初字第 00156 号”《应诉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向其提交答辩状。2007 年 9 月 7 日，普罗斯电器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07 年 9 月 11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07)宁民三初字第 156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普罗斯电器撤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案涉案各方均未再提起诉讼。本案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不构成不利影响。

(二) 浙江福森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森船舶”）诉舟山万和船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船艇”）及发行人

2005 年 7 月 18 日，福森船舶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万和船艇冒用福森船舶辉煌的发展史和生产的 product，进行虚假宣传，误导用户，构成不正当竞争，诉发行人在没有对万和船艇的发展史和所生产的 product 进行核实的情况下商业性地刊登了万和船艇的欺骗性信息。福森船舶称，万和船艇在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发布的公司简介中声称其前身是岱山船厂和岱山玻璃钢船厂，并且建造过 1500 马力的中国 707 轮；但万和船艇成立于 2005 年，其前身并不是岱山船厂，而岱山船厂是福森船舶的前身且生产过 1500 马力的中国渔政 707 轮。福森船舶请求法院判令：(1) 万和船艇和发行人在中国制造网及其他相关网站上更正有关万和船艇简介的内容，并向福森船舶公开赔礼道歉；(2) 万和船艇赔偿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整，发行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万和船艇和发行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万和船艇辩称：(1) 其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2) 其行为损害对象不确定，不构成对福森船舶的民事侵权；(3) 万和船艇并不知晓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上有关万和船艇的简介，也未委托发行人刊登此广告，故发行人的信息发布行为与其无关。万和船艇请求法院驳回福森船舶的诉讼请求。发行人辩称：(1) 国内乃至全世界类似网站也都不对免费用户提交的信息主动进行实质性审核，亦无须承担责任；(2) 发行人无法对万和船艇宣传信息进行审核，未收到福森船舶发出的受到侵权的通知，接到法院传票后立即终止了万和船艇的账号；(3) 发行人没

有义务对其完全自行提供的信息承担责任。发行人请求法院驳回福森船舶的诉讼请求。

2005年12月12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舟民二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1)万和船艇的行为对行业内的消费者产生误导，破坏平等的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2)不支持万和船艇冒用福森船舶生产的产品进行虚假宣传的主张；(3)难以认定万和船艇不正当行为对福森船舶造成损害的事实；(4)未有证据证明发行人明知万和船艇发布的信息含有侵权或违法内容；(5)发行人所属的中国制造网系从事商业信息发布的网站，其作为网络信息服务的提供者，福森船舶没有证据证明发行人主观上明知或应当知道万和船艇在其所属网站的网页上所做的公司简介等信息含有侵权或违法内容；《中国制造网用户协议》明确禁止会员发布可能侵权的信息，发行人的会员对发布的信息独立承担责任；诉讼中发行人已主动将万和船艇简介信息终止，故发行人侵权事实不成立。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万和船艇向福森船舶赔偿经济损失3,000元，福森船舶和万和船艇平均承担诉讼费用，驳回福森船舶的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案涉案各方均未上诉。本案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特化工**”)诉浙江增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称“**增新化学**”)及发行人

2005年7月1日，新特化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增新化学在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刊登新特化工名称、电话、联系方式侵犯了新特化工的权利，增新化工同发行人恶意串通制作不当网页使新特化工的客户流向增新化工而造成其重大经济损失。新特化工称，其在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发现有Jiangsu Xinte Chemical Co., Ltd.的网页，载有新特化工自身基本情况及产品、地址、邮编等信息的英文简介，该网页的联系人不是新特化工的员工，且该网页可链接至增新化工的主页。新特化工请求法院判令：(1)增新化学与发行人停止侵权并在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上公开道歉；(2)增新化学与发行人赔偿损失人民币1元整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增新化工辩称其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发布其产品和公司情况，请求法院驳回新特化工的诉讼请求。发行人答辩认为：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上免费会员的信息完全由会员自行决定、提供发布，发行人不对会员提供的信息承担任何责任；发行人并不知晓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存在可能侵害新特化工的信息，新特化工亦未向发行人发出过任何通知；发行人已主动将相关信息从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移除；发行人没有使用新特化工的信息；发行人没有与增新化学恶意串通；发行人不应就本案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05年12月15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玄民一初字第1276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1) 互联网信息的开放特征决定了发行人不可能对每一位免费会员自行发布的信息进行全面审核；(2) 没有证据证明发行人明知Jiangsu Xinte Chemical Co., Ltd. 相关网页可能侵害新特化工的权益，且新特化学在诉讼前亦未通知过发行人，发行人在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后已及时将有关信息移除；(3) 中国制造网用户协议明确规定禁止会员发布侵犯第三方权益的信息，即使Jiangsu Xinte Chemical Co., Ltd. 侵犯了新特化学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亦无需承担责任；(4) 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增新化工是Jiangsu Xinte Chemical Co., Ltd. 相关网页的发布者，故认定增新化工为侵权者缺乏事实依据；(5) 新特化工诉讼中称的被侵害名称Jiangsu Xinte Chemical Co., Ltd. 与新特化工的英文名称Changshu New-Tech Chemical Co., Ltd. 存在较大区别。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驳回了新特化工的诉讼请求，并判令由其负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案涉案各方均未上诉。本案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不构成不利影响。

【问题四】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在短期内低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原因；请说明南大科技的前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沈锦华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发行人保荐人同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大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南大科技在短期内低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如下。

第一，南大科技为兑现其对重庆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捷创”）的债权，自重庆捷创受让发行人 35%的股份以抵偿重庆捷创的部分债务。根据本所律师及发行人的保荐人同南大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重庆捷创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无力偿还南大科技的债务；南大科技为避免损失扩大，同意受让重庆捷创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南大科技为实现该等安排，同重庆捷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载明，重庆捷创将持有的发行人 35%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南大科技，抵偿重庆捷创对南大科技的未结资金余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二，南大科技向沈锦华转让发行人 35%的股份定价系双方协商谈判后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029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7,653,009.91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395,842.08 元。根据发行人当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1 月 9 日至 2006 年 1 月 9 日。2005 年 12 月 27 日南大科技向沈锦华转让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经营期限即将届满。南大科技与沈锦华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后就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15 万元达成一致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第一，根据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焦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同意南大科技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沈锦华。

第二，南大科技为兑现其股权涉及的两次股权转让均已在南京市工商局高新技术开发分局取得了《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完成了两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三，根据本所律师及发行人的保荐人同南大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南大科技对本次股权转让至今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南大科技和沈锦华就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赵洋 律师


郎无鹏 律师

负责人: 

张绪生 律师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